

汽车产品 安全标准汇编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汽车产品安全标准汇编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委托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将《进口机电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试行）附件2—1《汽车产品安全检测项目及标准》中的有关85个标准汇编成册，并委托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以便使用。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如有错误之处请以国家标准出版社出版的版本为准。

汽车产品安全标准汇编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编

责任编辑：张运生 崔光滨 李 玫

封面设计：王学东

出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787×1092毫米16开本 33印张740,000字

发行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印刷 长春市文教印刷厂

ISBN 7—3584—0471—6/U·26

目 录

汽车产品安全检验项目及标准.....	(1)
GB 3730.1—88 汽车和半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类型.....	(7)
GB 7258—8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2)
GB 1589—89 汽车外廓尺寸限界.....	(15)
GB 6323.6—86 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 稳态回转试验.....	(16)
GB 11560—89 汽车自动变速器操纵装置的要求.....	(28)
GB 11561—89 汽车加速器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	(29)
GB 4784—84 使用非石油基制动液的汽车液压制动软管总成.....	(31)
GB 7062—86 汽车气制动软管总成.....	(43)
GB 10484—89 汽车真空制动软管总成.....	(56)
GB 11562—89 轿车驾驶员前方视野.....	(64)
JB 4186—86 载货汽车驾驶室及车前板制件技术条件.....	(74)
JB 3792—84 汽车用后视镜性能试验方法.....	(76)
JB 3793—84 汽车用后视镜技术条件.....	(86)
ZB T26001—87 汽车遮阳板技术条件.....	(92)
JB 3599—84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试验方法.....	(93)
GB 11555—89 轿车风窗玻璃除霜装置性能要求.....	(97)
JB 3985—85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性能要求.....	(100)
JB 3600—84 汽车风窗玻璃除雾装置试验方法.....	(101)
GB 11556—89 轿车风窗玻璃除雾装置性能要求.....	(105)
JB 3986—85 汽车风窗玻璃除雾装置性能要求.....	(106)
GB 11565—89 轿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刮刷面积.....	(107)
JB 3033—81 汽车挡风玻璃电动刮水器技术条件.....	(110)
JB 3031—81 汽车挡风玻璃气动刮水器技术条件.....	(115)
JB 3921.1—85 汽车风窗玻璃电动洗涤器技术条件.....	(121)
JB 3921.2—85 汽车风窗玻璃电动洗涤器试验方法.....	(124)
GB 4094—83 道路车辆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	(129)
JB 3981—85 轿车手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位置.....	(138)
GB 4599—84 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145)
JB 4131—85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152)
JB 4150—85 汽车及挂车牌照灯配光性能.....	(158)
GB 5920—86 汽车及挂车位置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161)
GB 4660—84 汽车雾灯配光性能.....	(166)
GB/T 11554—89 汽车及挂车后雾灯配光性能.....	(170)
GB 4785—84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和光色.....	(173)
JB 4151—85 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206)
GB/T 11564—89 汽车及挂车用回复反射器技术条件.....	(209)
JB 3015—81 汽车用车速里程表技术条件.....	(215)
GB 1334—77 载重汽车和越野汽车道路试验方法.....	(217)
GB 4501—84 载重汽车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 转鼓法.....	(221)

GB 6327—86	载重汽车轮胎强度试验方法	(224)
GB 7035—86	轻型载重汽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226)
GB 4502—84	轿车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 转鼓法	(229)
GB 4503—84	轿车轮胎强度试验方法	(231)
GB 4504—84	轿车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试验方法	(233)
GB 7034—86	轿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236)
GB 5909—86	载货汽车车轮试验方法	(239)
JB 4118—85	载货汽车车轮性能要求	(243)
GB 5334—85	轿车车轮试验方法	(245)
JB 4000—85	轿车车轮性能要求	(249)
ZB T26003—87	汽车门锁技术条件	(250)
ZB T26004—87	汽车门锁性能试验方法	(253)
JB 4048.1—85	汽车车门铰链技术条件	(259)
JB 4048.2—85	汽车车门铰链试验方法	(260)
ZB T26007—89	汽车座椅强度试验方法	(263)
GB 8410—87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试验方法	(270)
ZB T09001—89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技术要求	(278)
GB 11552—89	汽车内部凸出物	(280)
GB 11566—89	汽车外部凸出物	(289)
GB/T 11568—89	汽车罩锁装置	(295)
ZB T26008—89	汽车座椅强度要求	(297)
GB 9656—88	汽车用安全玻璃	(299)
GB/T 11551—89	汽车乘员碰撞保护	(325)
GB 11558—89	汽车安全带用卷收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29)
GB 11549—89	汽车安全带总成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38)
JB 4074—85	汽车座椅安全带的安装固定点	(351)
GB/T 11557—89	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	(358)
GB/T 11550—89	汽车座椅头枕	(363)
GB 11567—89	汽车下部防护装置	(368)
GB 7063—86	汽车和挂车车轮溅污与飞石防护装置	(370)
GB 11553—89	汽车正面碰撞时对燃油泄漏的规定	(373)
GB 11641—89	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76)
GB 11642—89	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测试方法	(380)
GB 3842—83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	(419)
GB 3845—83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测量方法	(420)
GB 11340—89	汽车曲轴箱排放物测量方法及限值	(422)
GB 3846—83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测量方法	(427)
GB 3843—83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	(432)
GB 3847—83	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测定方法	(433)
GB 3844—83	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	(437)
GB 1496—79	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	(438)
GB 1495—79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	(443)
JB 3093—82	汽车无线电干扰允许值和测量方法	(444)
GB/T 11559—89	汽车室内尺寸测量用三维H点装置	(448)
GB/T 11563—89	汽车—H点确定程序	(458)
ZB T24007—89	汽车制动系结构、性能及试验方法	(465)

汽车产品安全检验项目及标准

1 术语

汽车、轿车、客车、货车、挂车、半挂车及汽车列车等定义见GB 3730.1《汽车和半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类型》标准规定。

2 整车一般要求

2.1 汽车标记

汽车标记应符合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1条规定。

2.2 汽车尺寸

2.2.1 汽车外廓尺寸应符合GB 1589《汽车外廓尺寸限界》标准规定。

2.2.2 汽车后悬应符合GB 7258 第1.3条规定。

2.3 侧倾稳定性

侧倾稳定性应符合GB 7258 第1.7条规定。

2.4 操纵稳定性

按GB 6323.6《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稳态回转试验》标准进行试验时，汽车不许产生过度转向。

3 汽车操纵系统基本要求

3.1 自动变速器操纵装置

自动变速器操纵装置应符合GB 11560《汽车自动变速器操纵装置的要求》标准规定。

3.2 加速器装置

加速器装置应符合GB 11561《汽车加速器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标准规定。

3.3 转向装置

转向装置应符合GB 7258 第3.1~3.11条规定。在进行第3.6条检验时，汽车需满载，轮胎气压和轴载质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从开始转动转向盘到达到测量位置所经过的时间（简称操作时间），不得超过4s。

3.4 制动装置

3.4.1 制动装置应符合ZB T24007《汽车制动系结构、性能及试验方法》标准规定。

3.4.2 制动系统中应装有反映制动系统失效或部分失效的警告装置。

3.5 制动管路

3.5.1 使用非石油基制动液的汽车液压制动软管，应符合GB 4784《使用非石油基制动液的汽车液压制动软管总成》标准规定。

3.5.2 汽车气制动软管,应符合GB 7062《汽车气制动软管总成》标准规定。

3.5.3 汽车真空制动软管,应符合GB 10484《汽车真空制动软管总成》标准规定。

4 驾驶员视野要求

4.1 驾驶员前方视野

4.1.1 轿车和9座以下(含9座)客车驾驶员前方视野,应符合GB 11562《轿车驾驶员前方视野》标准规定。

4.1.2 其它车辆驾驶员前方视野,应符合JB 4186《载货汽车驾驶室及车前板制件技术条件》标准中第2.1.1~2.1.3条规定。

4.2 后视镜

4.2.1 汽车必须左右各装一只车外后视镜。轿车、9座以下(含9座)客车及总质量不超过3.5t的货车,还应安装内后视镜;总质量超过5t的客车和总质量超过12t的平头货车,还应安装下视镜。

4.2.2 后视镜的后视野性能,应符合JB 4186第2.1.4、2.1.5条规定。

4.2.3 按JB 3792《汽车用后视镜性能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后视镜应符合JB 3793《汽车用后视镜技术条件》标准中第3.2、4.2.2~4.3.9、4.4~4.7、5.2、5.4、6.1条的规定。

4.3 遮阳板

4.3.1 汽车应在前排外侧乘坐位置装备遮阳板。

4.3.2 遮阳板应符合ZB T26001《汽车遮阳板技术条件》标准第3.2.2、3.3.2、3.5条规定。

4.4 风窗玻璃除霜装置

4.4.1 汽车必须装备风窗玻璃除霜装置

4.4.2 风窗玻璃除霜装置按JB 3599《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4.4.3和4.4.4条要求。

4.4.3 轿车及9座以下(含9座)客车风窗玻璃除霜装置的性能,应符合GB 11555《轿车风窗玻璃除霜装置性能要求》标准规定。

4.4.4 除4.4.3条的规定外,其它类型的汽车风窗玻璃除霜装置的性能,应符合JB 3985《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性能要求》标准规定。

4.5 风窗玻璃除雾装置

4.5.1 汽车必须装备风窗玻璃除雾装置。

4.5.2 风窗玻璃除雾装置按JB 3600《汽车风窗玻璃除雾装置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4.5.3和4.5.4条要求。

4.5.3 轿车及9座以下(含9座)客车风窗玻璃除雾装置的性能,应符合GB 11556《轿车风窗玻璃除雾装置性能要求》标准规定。

4.5.4 除4.5.3条的规定外,其它类型的汽车风窗玻璃除雾装置的性能,应符合JB 3986《汽车风窗玻璃除雾装置性能要求》标准规定。

4.6 风窗玻璃刮水器

4.6.1 汽车必须装备风窗玻璃刮水器。

4.6.2 轿车及9座以下(含9座)客车的风窗玻璃刮水器刮刷面积,应符合GB 11565《轿车风窗玻璃刮水器刮刷面积》标准规定。

4.6.3 风窗玻璃电动刮水器,应符合JB 3033《汽车挡风玻璃电动刮水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

4.6.4 风窗玻璃气动刮水器,应符合JB 3031《汽车挡风玻璃气动刮水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

4.7 风窗玻璃洗涤器

4.7.1 汽车必须装备风窗玻璃洗涤器。

4.7.2 风窗玻璃洗涤器按JB 3921.2《汽车风窗玻璃电动洗涤器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时,应符合JB 3921.1《汽车风窗玻璃电动洗涤器技术条件》标准中第5.1~5.8条规定。

5 汽车照明与信号装置

5.1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应符合GB 4094《道路车辆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标准规定。

5.2 轿车手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位置,应符合JB 3981《轿车手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位置》标准规定。

5.3 汽车及挂车的照明和信号装置

5.3.1 汽车及挂车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GB 4785《汽车及挂车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和光色》标准规定。

5.3.2 汽车及挂车照明和信号装置的一般要求,应符合GB 7258 第5.4.2~5.4.12条规定。

5.4 前照灯

5.4.1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应符合GB 7258 第5.3条规定。

5.4.2 前照灯配光性能,应符合GB 4599《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标准规定。

5.5 转向信号灯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应符合JB 4131《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标准规定。

5.6 牌照灯

汽车及挂车牌照灯,应符合JB 4150《汽车及挂车牌照灯配光性能》标准规定。

5.7 位置灯和制动灯

汽车和挂车位置灯和制动灯,应符合GB 5920《汽车和挂车位置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标准规定。

5.8 雾灯

汽车雾灯,应符合GB 4660《汽车雾灯配光性能》标准规定。

5.9 后雾灯

汽车及挂车后雾灯,应符合GB/T 11554《汽车及挂车后雾灯配光性能》标准规定。

5.10 倒车灯

汽车及挂车倒车灯,应符合JB 4151《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标准规定。

5.11 反射器

各种反射器,应符合GB/T 11564《汽车及挂车用回复反射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

5.12 喇叭装置

汽车喇叭性能要求,应符合GB 7258 第5.5.1条规定。

5.13 车速里程表

车速里程表应置于驾驶员直接视野内,其性能应符合JB 3015《汽车用车速里程表技术条件》标准中第1.2~1.5、1.7.1、1.7.2条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按GB 1334 第二章第13条进行。

6 轮胎与车轮

6.1 安装在一辆汽车上的所有轮胎,应有相同帘线的胎体结构。

6.2 载货汽车轮胎,应符合GB 4501《载重汽车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 转鼓法》和GB 6327《载重汽车轮胎强度试验方法》等标准规定。

轻型载货汽车轮胎,还应符合GB 7035《轻型载货汽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标准规定。

6.3 轿车轮胎,应符合GB 4502《轿车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 转鼓法》、GB 4504《轿车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试验方法》、GB 4503《轿车轮胎强度试验方法》及GB 7034《轿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等标准规定。

6.4 载货汽车车轮按GB 5909《载货汽车车轮试验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JB 4118《载货汽车车轮性能要求》标准规定。

轿车车轮按GB 5334《轿车车轮试验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JB 4000《轿车车轮性能要求》标准规定。

6.5 在轮胎和车轮的明显位置上,应有永久性标记:在胎侧应标有轮胎规格、制造厂商标、标准轮辋、层级、额定负荷、额定充气压力、速度级别、花纹型式、是否是泥雪花纹等;在车轮的明显位置上,应标有车轮规格及商标。

7 车身部件

7.1 门锁

门锁按ZB T 26004《汽车门锁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试验,结果应符合ZB T 26003《汽车门锁技术条件》标准规定。

7.2 车门铰链

车门铰链按JB 4048.2《汽车车门铰链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JB 4048.1《汽车车门铰链技术条件》标准第2.7、2.8条规定。

7.3 客车车门

客车车门应符合GB 7258 第9.7、9.8条规定。

7.4 座椅

座椅及其固定装置按ZB T26007《汽车座椅强度试验方法》试验,其强度应符合ZB T26008《汽车座椅强度要求》标准规定。

7.5 内部凸出物

汽车内部凸出物,应符合GB 11552《汽车内部凸出物》标准规定。

7.6 外部凸出物

轿车及9座以下(含9座)客车外部凸出物,应符合GB 11566《汽车外部凸出物》标准规定。

7.7 罩锁装置

汽车罩锁装置,应符合GB/T 11568《汽车罩锁装置》标准规定。

7.8 内饰材料

汽车内饰材料,按GB 8410《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试验方法》标准试验时,应满足ZB T09001《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技术要求》标准规定。

8 门窗玻璃

汽车门窗必须使用安全玻璃。前风窗玻璃应采用夹层玻璃或区域钢化玻璃,其它门窗可采用钢化玻璃。

汽车用安全玻璃,应符合GB 9656《汽车用安全玻璃》标准规定。

9 安全防护装置

9.1 座椅安全带的配置要求及乘员保护

座椅安全带的配备及汽车碰撞时防止乘员伤害的要求,应符合GB/T 11551《汽车乘员碰撞保护》标准规定。

9.2 座椅安全带

汽车座椅安全带,应符合GB 11549《汽车安全带总成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及GB 11553《汽车安全带用卷收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规定。

9.3 座椅安全带固定装置

座椅安全带固定装置,应符合JB 4074《汽车座椅安全带的安装固定点》标准规定。

9.4 能量吸收式转向操纵机构

轿车的转向操纵机构,应符合GB/T 11557《防止汽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规定》标准要求。

9.5 座椅头枕

轿车及9座以下(含9座)的客车,应在前排外侧座位上装备座椅头枕。座椅头枕应符合GB/T 11550《汽车座椅头枕》标准规定。

9.6 下部防护装置

轴距4m以上的各种汽车(客车除外)、挂车(含半挂车)的两侧及后下部,应装备防止卷入和嵌入的防护装置。下部防护装置应符合GB 11567《汽车下部防护装置》标

准规定。

9.7 车轮溅污与飞石防护装置

汽车和挂车车轮溅污与飞石防护装置,应符合GB 7063《汽车和挂车车轮溅污与飞石防护装置》标准规定。

9.8 燃油系统安全防护

9.8.1 汽车燃油箱应符合GB 7258第9.9条规定。

9.8.2 轿车和9座以下(含9座)客车的燃油系统,在汽车正面碰撞时,燃油泄漏量应符合GB 11553《汽车正面碰撞时对燃油泄漏的规定》标准要求

9.9 发动机排气管口的朝向

汽车发动机排气管口不得指向车身右侧(沿汽车前进方向看)。

10 环境保护

10.1 汽车排气污染物

10.1.1 总质量3.5t以下(含3.5t)装点燃式四冲程发动机及压燃式发动机的汽车的排气污染物,按GB 11642《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测试方法》测量时,应符合GB 11641《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规定。

10.1.2 除10.1.1条规定外,其它各类装用四冲程汽油机的汽车,排气污染物应符合GB 3842《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测量方法按GB 3845《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测量方法》规定进行。

10.1.3 汽油车必须装有曲轴箱强制通风装置,并应符合GB 11340《汽车曲轴箱排放物测量方法及限值》标准规定。

10.2 柴油汽车及车用柴油机的排气烟度

柴油汽车排气烟度,按GB 3846《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测量方法》标准测量时,应符合GB 3843《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标准规定;车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按GB 3847《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测量方法》标准测量时,应符合GB 3844《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规定。

10.3 汽车噪声

汽车噪声应符合GB 7258第12.1、12.3、12.4条规定。

10.4 汽车无线电干扰抑制装置

汽车无线电干扰抑制装置,应符合JB 3093《汽车无线电干扰允许值和测量方法》标准规定。

11 检验样品数

11.1 汽车整车2辆。

11.2 检验所需零部件详见《申请书》签注。

汽车和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 车辆类型

代替GB 3730.1—83

Motor Vehicles and semi-trailer—Types

—Terms and definition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公路、城市道路和非公路上行驶的国产汽车和半挂车的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国产汽车和半挂车的生产管理及其产品统计，进口汽车可参照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2.1 汽车

Motor vehicle

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四个和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

主要用于：

载送人员和（或）货物；

牵引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

特殊用途。

车辆类型见表1。

表 1

序 号	类 型	说 明
2.1.1	货 车 (载货汽车) Motor truck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牵引全挂车的汽车
2.1.1.1	微 型 货 车 Mini-truck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1.8t的货车
2.1.1.2	轻 型 货 车 Light truck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1.8t且小于或等于6t的货车
2.1.1.3	中 型 货 车 Medium truck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6t且小于或等于14t的货车
2.1.1.4	重 型 货 车 Heavy truck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14t的货车

续表1

序 号	类 型	说 明
2.1.2	越 野 汽 车 Off-road vehicle	主要用于坏路或无路地区的全轮驱动的、具有高通过性的汽车,也可牵引挂车
2.1.2.1	轻型越野汽车 Light off-road vehicle	越野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5t的越野汽车
2.1.2.2	中型越野汽车 Medium off-road vehicle	越野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5t且小于13t的越野汽车
2.1.2.3	重型越野汽车 Heavy off-road vehicle	越野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13t且小于或等于24t的越野汽车
2.1.2.4	超重型越野汽车 Extra heavy off-road vehicle	越野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24t的越野汽车
2.1.3	自 卸 汽 车 Dump truck	以运送货物为主且具有可倾卸货箱的汽车
2.1.3.1	轻型自卸汽车 Light dump truck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6t的自卸汽车
2.1.3.2	中型自卸汽车 Medium dump truck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6t且小于或等于14t的自卸汽车
2.1.3.3	重型自卸汽车 Heavy dump truck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14t且厂定最大轴载质量小于公路许用轴载质量的自卸汽车
2.1.3.4	矿用自卸汽车 Mining dump truck	主要用于矿区和工地的自卸汽车
2.1.4	牵 引 汽 车 Towing vehicle	专门或主要用于牵引挂车的汽车
2.1.4.1	半挂牵引汽车 Semi-trailer towing vehicle	牵引半挂车的牵引汽车
2.1.4.2	全挂牵引汽车 Full-trailer towing vehicle	牵引全挂车的牵引汽车
2.1.5	专 用 汽 车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的汽车

续表1

序 号	类 型	说 明
2.1.5.1	厢 式 汽 车 Van	具有独立的封闭结构的车厢或与驾驶室联成一体整体式封闭结构车厢, 装有专用设施, 用于载运人员、货物或承担专门作业的专用汽车
2.1.5.2	罐 式 汽 车 Tanker	装置有罐状容器, 并通常带有工作泵, 用于运输液体、气体或粉状物质, 以及完成特定作业任务的专用汽车
2.1.5.3	起重举升汽车 Crane/lift truck	装置有起重设备或可升降作业台(斗)的专用汽车
2.1.5.4	专用自卸汽车 Special tipper	装有由本车发动机驱动的液压举升机构, 能将车厢卸下或使车厢倾斜一定角度, 使货物能依靠自重而自行卸下的专用汽车
2.1.5.5	仓栅式汽车 Box/stake truck	具有仓笼式、栅栏式结构的车厢, 用于运输散装颗粒食物及畜禽等货物的专用汽车
2.1.5.6	特种结构汽车 Special construction vehicle	具有桁架形结构和平板结构等各种特殊结构的专用汽车
2.1.6	客 车 Bus	具有长方箱形车厢, 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及其随身行李物品的汽车。有单层的, 也有双层的, 有铰接的, 也有牵引挂车的结构
2.1.6.1	微 型 客 车 Mini-bus	车辆长小于或等于 3.5 m 的客车
2.1.6.2	轻 型 客 车 Light bus	车辆长大于 3.5 m 且小于或等于 7 m 的客车
2.1.6.3	中 型 客 车 Medium bus	车辆长大于 7 m 且小于或等于 10 m 的客车
2.1.6.3.1	中型城市客车 Medium city bus	用于城市或城郊载送乘客的中型客车。车内设有座位和供乘客站立与走动的通道
2.1.6.3.2	中型长途汽车 Medium intercity bus	用于城市之间载送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物品的中型客车。车辆内无专供乘客站立的位置, 但有存放乘客行李物品的设施

续表1

序 号	类 型	说 明
2.1.6.3.3	中 型 旅 游 客 车 Medium sightseeing bus	用于载送乘客观光游览的视野开阔、乘坐舒适、设备齐全的中型客车
2.1.6.3.4	中 型 团 体 客 车 Medium private bus	用于载送职工上下班和公务用中型客车
2.1.6.4	大 型 客 车 Large bus	车辆长大于10m的客车
2.1.6.4.1	大 型 城 市 客 车 Large city bus	用于城市和城郊载送乘客的大型客车。车内设有座位和供乘客站立与走动的通道
2.1.6.4.2	大 型 长 途 汽 车 Large intercity bus	用于城市之间载送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物品的大型客车。车厢内无专供乘客站立的位置，有存放乘客行李物品的设施
2.1.6.4.3	大 型 旅 游 客 车 Large sightseeing bus	用于载送乘客观光游览的视野开阔、乘坐舒适、设备齐全的大型客车
2.1.6.4.4	大 型 团 体 客 车 Large private bus	用于载送职工上下班和公务用大型客车
2.1.6.5	特 大 型 客 车 Extra bus	铰接客车和双层客车
2.1.6.5.1	铰 接 客 车 Articulated bus	由铰接装置相连接、互相连通、乘客可在其中走动的两个刚性车厢体所组成的客车
2.1.6.5.2	双 层 客 车 Double—deck bus	具有上下两层座位的客车
2.1.7	轿 车 Passenger car	用于载送人员及其随身物品且座位布置在两轴之间的四轮汽车
2.1.7.1	微 型 轿 车 Minicar	发动机排量小于或等于1L的轿车
2.1.7.2	普 通 级 轿 车 Subcompact car	发动机排量大于1L且小于或等于1.6L的轿车
2.1.7.3	中 级 轿 车 Compact car	发动机排量大于1.6L且小于或等于2.5L的轿车
2.1.7.4	中 高 级 轿 车 Intermediate car	发动机排量大于2.5L且小于或等于4L的轿车

续表1

序 号	类 型	说 明
2.1.7.5	高 级 轿 车 Limousine car	发动机排量大于4 L的轿车

2.2 半挂车

Semi-trailer

由半挂牵引车牵引且其部分质量由其牵引车承受的挂车。其类型见表2。

表2

序 号	类 型	说 明
2.2.1	轻 型 半 挂 车 Light semi-trailer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7.1 t的半挂车
2.2.2	中 型 半 挂 车 Medium semi-trailer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7.1 t 且小于或等于 19.5t 的 半 挂 车
2.2.3	重 型 半 挂 车 Heavy semi-trailer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19.5 t 且小于或等于 34 t 的半挂车
2.2.4	超 重 型 半 挂 车 Extra heavy semi-trailer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34t的半挂车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技术中心、公安部三局、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和城建部北京公共交通研究所共同起草。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Safe specifications for
motor vehicles operating on roads

(节选)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辆(含列车)的整车及其发动机、转向系、制动系、传动系、行驶系、照明和信号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公路及城市道路行驶的总质量26t以下的机动车和总重量45t以下的汽车列车及拖拉机带挂车。其他机动车辆可参照执行。

1 整车

1.1 车辆标记

1.1.1 车辆的商标(或厂牌)、型号标记必须装设在车身前部的外表面上。

1.1.2 车辆必须装置产品铭牌。铭牌应置于车辆前部易于观察之处。客车铭牌应置于车内前乘客门的上方。

1.1.3 车辆的铭牌应标明厂牌、型号、发动机功率、总质量、载质量或载客人数、出厂编号、出厂年、月、日及厂名。

1.1.4 发动机的型号和出厂编号应打印在发动机气缸体侧平面上,字体为二号印刷字,型号在前,出厂编号在后,在出厂编号的两端打上星号(☆)。

1.1.5 底盘的型号和出厂编号应打印在金属车架易见部位,字体为一号印刷体,型号在前,出厂编号在后,在出厂编号的两端打上星号(☆)。

1.3 车辆后悬

客车及封闭式车厢的车辆后悬不得超过轴距的65%,最大不得超过3.5m。其他车辆后悬不得超过轴距的55%。对于三轴车辆,若二、三轴为双后轴,其轴距应按第一轴至双后轴中心线的距离计算;若一、二轴为双转向轴,其轴距应按一、三轴的轴距计算。

1.7 侧倾稳定角

车辆在空载、静态情况下,向左侧和右侧倾斜最大侧倾稳定角如下:

三轮摩托车:不小于25°;

最高时速低于20km/h或总质量为车辆整备质量的1.2倍以下的车辆:不小于30°;

其他车辆(两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除外):不小于35°。

3 转向系

3.1 机动车的方向盘不得设置于右侧。

3.2 机动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轻便、无阻滞现象。车轮转到极限位置时,不得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